

依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00003136號函核定之單獨招生規定製定
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本校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 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臺北校區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地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招生專線：0800-605-558

報名專線：臺北校區(02)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

新竹校區(03)6991111 轉 1122~1124

傳真：臺北校區(02) 7750-1924

新竹校區(03) 699-1130

網路查詢：<https://recruit.cute.edu.tw/>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s://recruit.cute.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章公告	113/2/1(四)	請自本校網站免費下載列印使用。 (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 名	網路報名： 113/2/23(五) 9:00至 113/5/9(四) 17:00止	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4j6AyV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日間部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現場報名： 113/2/23(五) 9:00至 113/5/10(五) 17:00止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6:00 報名地點： ●臺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 教務行政組 ●新竹校區：涵德樓 2 樓 208 室 教務組
成績查詢	113/5/20(一) 12:00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公告 (https://recruit.cute.edu.tw/)
成績複查 截止日	113/5/21(二) 12:00止	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傳真電話： ●臺北校區教務處(02)77501924 ●新竹校區教務處 (03) 6991130
公告錄取名單	113/5/22(三) 16:00起	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recruit.cute.edu.tw/)
正取生報到 日期	113/5/29(三)起	報到時間及地點：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6:00 ●臺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 教務行政組 ●新竹校區：涵德樓 2 樓 208 室 教務組
備取生遞補 截止日期	113/6/28(五) 16:00	報到時間及地點：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6:00 ●臺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 教務行政組 ●新竹校區：涵德樓 2 樓 208 室 教務組
附 註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以相關通知網頁公告為準	

招生重要事項

一、招生校區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依臺北及新竹兩校區核定之招生系別共同辦理報名及報到等相關作業。

二、報考資格

請依本簡章第 1 頁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應繳證明文件辦理報名。

三、錄取原則

錄取原則係依考生所填之志願序及考生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進行志願序統一分發。報名依兩校區之招生系別最多可選填 6 個志願，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請考生審慎填寫就讀志願序(系別志願代碼，請參見第 1 頁)。

四、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即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於報名時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身分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六、本校設有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補修相關輔導課程。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招生系別、名額、運動項目	1
參、 報名方式、日期	1
肆、 總成績評分標準	4
伍、 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4
陸、 錄取原則	4
柒、 公告榜單及錄取通知	4
捌、 報到及遞補	4
玖、 註冊	5
壹拾、 附註	6
壹拾壹、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6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9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9
附表一、報名正表、副表	
附表二、附件黏貼表、入學准考證	
附表三、自傳撰寫表	
附表四、歷年成績單暨運動成就黏貼表	
附表五、運動代表隊/體育班畢(肄)業生證明書	
附表六、考生切結書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八、新生報到委託書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十、報名考生申訴書	

壹、報考資格

-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詳附錄二)，並具備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貳、招生系別、名額、運動項目

招生學制	招生校區	招生系別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
日間部 四技	臺北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T01	2	籃球、桌球、羽球、棒球、 田徑、電競、競技疊杯、跆拳道、 排球、網球及其他等 11 項
			企業管理系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T02	2	
			財務金融系	T03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T04	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T05	8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T06	2	
	新竹	管理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S01	3	

- 備註：1.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2. 各系設有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補修相關輔導課程。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113 年 2 月 23 日(五)(9:00 系統開放)起至 113 年 5 月 9 日(四)(17:00 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名流程: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專區→線上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1. 於系統輸入資料及上傳文件完成後點「確定送出」，系統畫面將出現「您的報名編號為：○○○」。
2. 照片檔上傳格式為 JPG 檔，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 JPG 檔或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3. 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4. 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 9:00~17:00 電洽試務單位。
■臺北校區電話:02-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
■新竹校區電話:03-6991111 轉 1122~1124。
5. 完成報名資料上傳後，始可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後，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6. 其他相關事項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附錄一)，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現場報名」。

(二)現場報名

■現場遞件報名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五)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17:00 止)
週一至週五 8:20~17:00

■現場遞件報名地點：臺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 (教務行政組)
新竹校區涵德樓 2 樓 208 室 (教務組)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4.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二、文件準備說明：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黏貼表。 2. 依規定黏貼(1)照片(2)國民身分證影本(3)運動績優報考資格證明文件(4)學歷(力)證件影本於附件黏貼表。 3.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2	學歷(力)證件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 3. 若為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2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運動績優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運動績優資格(一)(二)(三)(四)項報考者，請檢附相關參賽證明文件影本。 2. 以運動績優資格(五)曾參加運動代表隊，(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報考者，請檢附學校證明文件(附表五)。
4	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運動生涯規劃。 2.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3. 運動成就證明文件(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等)。
5	報名費 一般生： <u>新臺幣 500 元。</u> 中低收入戶： <u>新臺幣 200 元。</u> 低收入戶： <u>免繳。</u>	1. 「低收入戶申請生」及「中低收入戶申請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於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影本。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2. 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之欄位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二)考生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本項考試係屬特定對象「運動績優」招生考試，特殊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身分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四)患心臟病、氣喘、關節炎、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或畸形或其他慣性不易治療之痼疾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如有不適或產生危險，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五)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正本，則依規定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將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肆、總成績評分標準

採計項目	說明	配分
書面審查	1.在學成績（20%）：高中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2.其他備審資料（80%）： (1)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50%）。 (2)自傳、運動生涯規劃（30%）。	100分

備註：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 一、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一)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s://recruit.cute.edu.tw/>)，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儘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二) 12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傳真或以電子郵件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本校於收到傳真件或電子郵件 24 小時內回覆。
 - 臺北校區：(02)7750-1924 acad@cute.edu.tw
 - 新竹校區：(03)699-1130 hacad@cute.edu.tw
- 三、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陸、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成績與志願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已錄取為某系正取生者，不得為其他系之備取生，未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依其志願分發為其他系之備取生。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公告榜單及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三)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s://recruit.cute.edu.tw/>，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

捌、報到及遞補

- 一、各系正取生應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各系正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本會將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見附表九），於113年5月29日(三)前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到錄取校區教務處。
-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玖、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備取考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28日(五)。
- 四、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https://acco.gm.cute.edu.tw/check-in>。

壹拾、附註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向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書面申訴，並請填妥附表十傳真至報考校區後，將附表十書面資料逕寄本校「113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收即可，本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臺北校區傳真電話：(02)77501924

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傳真電話：(03)6991130

地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五、考生如有任何問題，請電：臺北校區 (02) 29313416 轉 2122。

新竹校區 (03) 6991111 轉 1122~1124。

壹拾壹、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一、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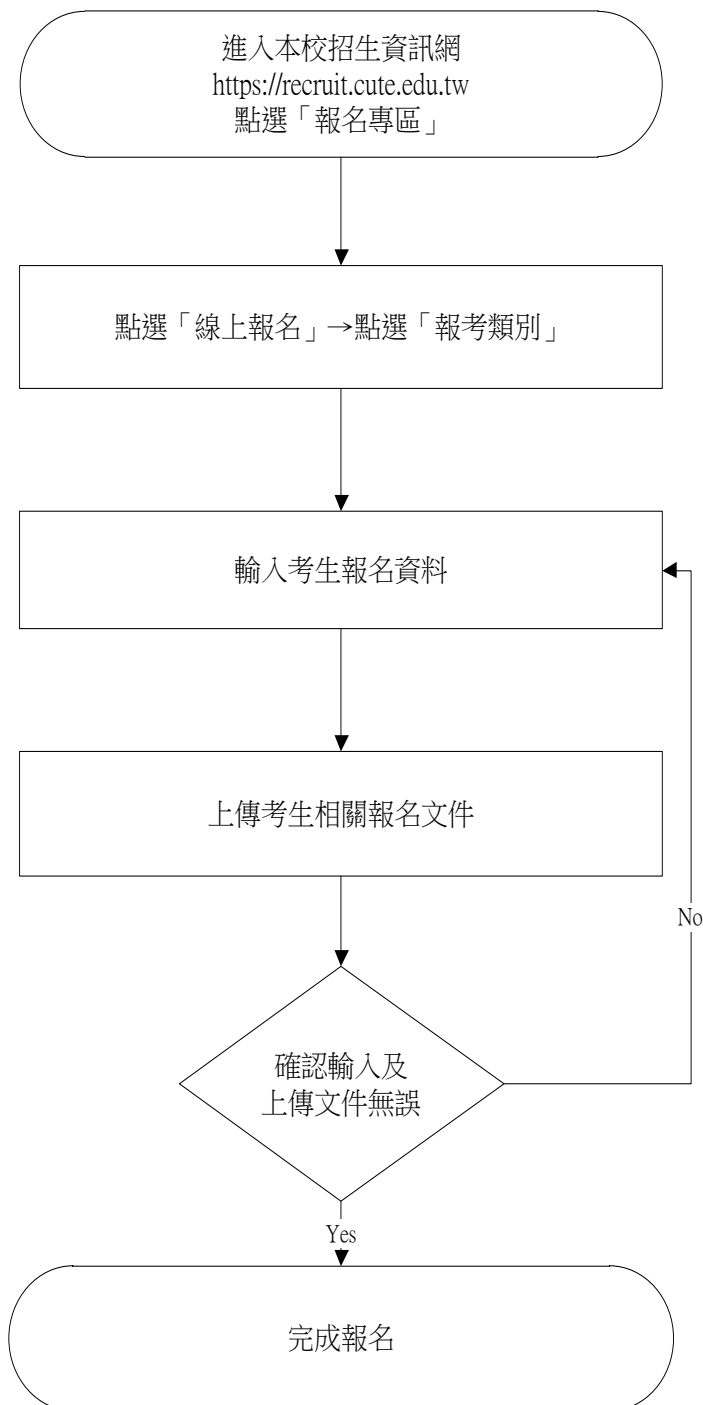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3 年 2 月 23 日(五)(9:00 系統開放)起至 113 年 5 月 9 日(四)(17:00 止)

報名網址：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專區



注意事項說明：

- 一、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網址：
<https://recruit.cute.edu.tw/>
- 二、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而非生活照片。
- 五、上傳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
- 六、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電洽報名校區試務單位。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 七、完成所有報名資料上傳後，始可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後，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八、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現場報名」。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於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 搭乘公車

- ※臺北車站：羅斯福路幹線(原236), 237公車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
- ※公館：羅斯福路幹線(原236), 236(區間車), 530, 0南, 606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松山車站：611公車至捷運萬芳醫院站下車
- ※接駁公車：棕2, 棕6, 棕11, 棕12, 綠2左, 綠2右公車至中國科技大學(辛亥)站下車

2. 搭乘捷運

請於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出站→沿興隆路往麥當勞方向直行→中國科技大學

3.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圓山交流道下→接建國高架道路→辛亥路→經辛亥路與興隆路交叉口後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中國科技大學
-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3號】新店交流道下→左轉中興路→右轉寶慶路(過景美橋)→接木柵路一段→左轉辛亥路六段→過懷恩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中國科技大學
-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3號】木柵交流道(往臺北方向)→接國道3甲臺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下→右轉木柵路(經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至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專科學校)→左轉郵局旁巷子→中國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p>交通指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北湖車站，下車後步行3分鐘到校。 2. 搭乘公車 ※湖口車站對面7-11便利商店前新竹客運站牌，搭乘湖口往中壢公車； 回程於校門口對面新竹客運站牌，搭乘中壢往湖口公車。 3. 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新竹六家站，轉乘台鐵內灣線/六家線。台鐵六家站往新竹站，沿途經竹中站、竹科站、世博站到北新竹站，在北新竹站轉乘北上列車，沿途經竹北站、新豐站、湖口站到北湖站，在北湖站下車後步行3分鐘到校。 4.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楊梅交流道下(約30分鐘到校)→台一省道(往新湖口方向)→右轉中平路【竹8】(台1省道約54km處，經過裝甲兵訓練部)→達生路至陸橋下右轉中山路【竹109】→中國科技大學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楊梅交流道下(約25分鐘到校)→台一省道(往楊梅方向)→右轉環東路【竹115】(桃園天成醫院前路口)→環東路直行接楊新北路接楊新路到楊新路一段【竹115】，約2.5公里→靠左行駛，進入民富路一段【桃110】，直行約5.3公里→左轉富豐南路→左轉新明街【桃109】→直行接中山路三段→中國科技大學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湖口交流道下往湖口方向(約10分鐘到校)→左轉光復路→左轉軍功路(穿過高速公路下涵洞後右轉)→中湖路直行約0.3KM→左轉高架橋接中山路一段→中國科技大學
-------------	--



新竹校區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 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與原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													
E-mail 電子信箱	(請以正楷填寫能收到准考證的 E-mail 信箱)													
選填系別志願 (代碼見下欄)	志願序	代碼	志願序	代碼	志願序	代碼	志願序	代碼	志願序	代碼	志願序	代碼		
	1		2		3		4		5		6			
志願系別代碼	日間部	校區	系別名稱				代碼	校區	系別名稱				代碼	
		臺北	企業管理系				T01	新竹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S01	
			企業管理系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T02							
			財務金融系				T0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T04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T05							
資訊管理系				T06										
就讀學校						就讀科別						畢(肄)業	年	月
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											畢(肄)業	年	月	
運動績優資格 *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報名考生 簽章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 審查報名資格				(2) 報名費繳交									
承辦人簽章	初審：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附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運動項目：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運動績優報考資格文件[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p>1. 以運動績優資格(一)(二)(三)(四)項報考者，請檢附相關參賽及獲獎證明影本。</p> <p>2. 以運動績優資格(五)曾參加運動代表隊，(六)體育班畢業生報考者，請檢附學校證明文件或填寫運動代表隊/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附表五)。</p>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p>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13.5.10(五)17:00 點前以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提供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p>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暨運動成就黏貼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運動項目：

歷年成績單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高中(職)學校運動最佳成績證明影本黏貼處(縮印 A4) (例如：比賽得獎證明、參賽秩序冊、學校代表隊證明、大學術科考試成績證明、教練推薦函等)。

運動成就證明文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不得要求補繳。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體育班畢(肄)業證明書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就讀學校		科別	
參與類別/ 參與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1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 運動代表隊/運動項目名稱：_____		
	參加(賽)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就讀學校/ 師長證明章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畢(肄)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

一、以下列兩項為報考資格者，請填寫本表：

(一)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本次招生考試資格證明，學校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內容。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學生_____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茲因：_____，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先行以原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2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或逾期不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原 始 得 分	
傳真號碼：	(請詳填以便回覆)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_____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准考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 二、複查成績傳真專線及 E-mail：
 - 臺北校區：(02)7750-1924 電子郵件信箱：acad@cute.edu.tw
 - 新竹校區：(03)699-1130 電子郵件信箱：hacad@cute.edu.tw
- 三、成績複查期限至 113 年 5 月 21 日(二)12:00 截止，逾期不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四、※欄位請勿填寫。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特委請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證 號 碼： _____

委託人(考生) 簽章： 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委託人 聯絡 電話： _____

委 託 人 手 機： _____

被 委 託 人 簽 章： 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 通訊 地址： _____

被委託人 聯絡 電話： _____

被 委 託 人 手 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_____系之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姓 名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日		

臺北校區傳真：(02)77501924

收件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傳真：(03)6991130

收件地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